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

通知书编号:2023.P01499

主要申请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预防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包括脑膜炎、肺炎、败血症、蜂窝织炎等)的临床试验。

二、疫苗简介

流感嗜血杆菌(Hi)可引起婴幼儿肺炎、脑膜炎、败血症等多种严重疾病,主要通过唾液飞沫传播,易感人群为5岁以下儿童,尤其是2月龄至2岁的婴幼儿。流感嗜血杆菌造成的严重疾病中96%是由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

公司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由接种对象为2月龄~5周岁儿童,接种后可使机体产生体液免疫应答,用于预防由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包括脑膜炎、肺炎、败血症、蜂窝织炎、关节炎、心内膜炎)。

国内上市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分为冻干型和液体剂型,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目前共有7个厂家上市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冻干液体剂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管理办法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后方可生产上市,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本次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临床试验批准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疫苗研发进程、疫苗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疫苗临床试验的进程和结果以及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4号

转股代码:110660

债转股代码:188478

债转股代码:138978

债转股代码:23天路01

债转股代码: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分派方案为“交易日期(2023年7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度权益分派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20,898,932股为基数,计算转增股本3278,266,077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号)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8号)。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三、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四、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自该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路转债”将停止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36.8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5,000,000	4.16%	0.11%	2019年10月17日	2023年7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爱康实业	22,000,000	18.21%	0.49%	2021年4月21日	2023年7月26日	江苏爱康融资租赁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已解除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未解除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爱康实业	120,161	2.68%	98,156	81.60%	2.19%	0	0	0	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63.6%	26,000,000	100.00%	65.6%	0	0	0	0

二、股权质押解除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已解除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未解除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爱康实业	120,161	2.68%	98,156	81.60%	2.19%	0	0	0	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63.6%	26,000,000	100.00%	65.6%	0	0	0	0

新质集团有限	65,000,000	1.6%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二	110,115,153	2.23%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三	23,583,105	0.53%	0	0	0	0	0	0	0
合计	333,899,728	7.6%	123,156,022	36.89%	2.7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烁石 公告编号:2023-104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9日,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公司控股股东张永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为1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张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1,741.150万股。

一、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张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1日	6.27	6.23	0.03%
张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4日	6.11	5.29	0.03%
合计				11.52	0.03%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永	合计持有股份	110,429,466	16.44	110,427,763	16.44
张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6,312	3.02	20,263,409	3.02
张永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三、本次变动前后质押担保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是否平仓	是否司法冻结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担保情况	
张永	110,427,763	16.44	110,429,466	110,427,763	100	16.44	90,164,154	91.6%	0

控股股东张永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质押标的股份进行了质押处置。

二、其他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3,774,890股。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总数为793,774,890股。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3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847,765股(A股),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控制人李晋龙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现实际控制人李晋龙先生认购的6,072,876股股份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共计为93,774,890股股份的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32,825,884股,增加至432,673,649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公积金转增等导致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实际控制人李晋龙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外,其余发行对象均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和上市流通期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准确、准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和上市流通期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准确、准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0%。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86,165,65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数量(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6	29.80%	38,616,657	7.99%	2.91%	0	0	0	0	0	0
合计	483,333,356	29.80%	38,616,657	7.99%	2.91%	0	0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数量(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6	29.80%	38,616,657	7.99%	2.91%	0	0	0	0	0	0
合计	483,333,356	29.80%	38,616,657	7.99%	2.91%	0	0	0	0	0	0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已再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79%	1.73%	为均瑶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2800	—	—	—	—	5.79%	1.73%	—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已再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79%	1.73%	为均瑶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2800	—	—	—	—	5.79%	1.7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线上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62元/份。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为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4,970份调整为5,733,72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